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AOWEI TEXTIL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杨海华	董事长、总经理	595.40	59.00	—
2	杨奕祥	董事	413.60	41.00	—
合计			1,009.00	100.00	—

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海华、杨奕祥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因此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海绵和纱线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一直在 90%以上。虽然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该等措施仍然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我国地毯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受益于地毯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

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地毯行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发展形势都十分看好。近年我国地毯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由于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我国地毯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多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手段，但仍不能保证可以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形势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家用及商用地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进出口公司出口，占到营业收入总额 90%以上。如果国际贸易形势有所改变，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人员组成，分别为杨海华、杨奕祥、杨得花、杨海燕和尹雪敏，其中杨海华为董事长，杨奕祥为杨海华之父，董事杨得花与杨海华为母子关系，尹雪敏与杨海华为夫妻关系，杨海燕与杨海华为兄妹关系。5 名董事会成员均为家族成员，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可以消除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引进德国及国内先进大型织机，分别引进阿克明斯特、威尔顿大型织机，其工艺水平及操作规范较为复杂，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海绵、纱线等易燃物品，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规范并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仍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59.00%的股份，其父杨奕祥持有公司 41.0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奕祥、杨海华父子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科迪尔的销售占总销售收入的 90%左右，为公司第一

大客户。虽然公司与最终客户之间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但依然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八)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由于公司运营时间不长，且利润积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8%、77.14%、77.1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偿债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这些风险管理措施：

- 1) 制定财务计划，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制定筹投资活动时间安排；
- 2) 在积极拓展客户的同时，关注客户付款能力及账期，避免账期过长增加应收账款；
- 3) 在保持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的基础上，拓展多样化的筹资渠道，和多个银行及建立合作关系；
- 4) 杜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运营；
- 5) 根据后续订单情况，制定合理的库存计划，按照订单组织生产，避免采购原材料对于资金的过多占用。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3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二) 市场竞争风险	3
(三) 国际贸易形势变动风险	4
(四) 内部控制风险	4
(五) 安全生产风险	4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七) 大客户依赖风险	4
(八)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5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5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6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一) 董事会成员	21
(二) 监事会成员	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主要财务指标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
(六) 拟挂牌场所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一) 主营业务.....	27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29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29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29
(三) 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34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4
(四) 特许经营权.....	35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5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9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39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40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1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一) 采购模式.....	45
(二) 生产模式.....	45
(三) 销售模式.....	45
(四) 盈利模式.....	46
(五) 公司商业模式概括性说明.....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6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6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55
(三) 公司所处地位.....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1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评估.....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2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的独立性.....	63
(一) 业务独立性.....	63
(二) 资产独立.....	63
(三) 人员独立.....	64
(四) 财务独立.....	64

(五) 机构独立.....	64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5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6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6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67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7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1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71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2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2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2
(七) 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的权益情况.....	7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5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5
(二) 主要财务报表.....	75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4
(一) 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4
1、 会计期间.....	84
2、 记账本位币.....	8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4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4
5、 金融工具.....	85
6、 应收款项.....	89
7、 存货.....	91
8、 固定资产.....	91
9、 在建工程.....	92
10、 借款费用.....	93
11、 无形资产.....	93
12、 长期待摊费用.....	94
1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4
14、 预计负债.....	95
15、 收入.....	95
16、 政府补助.....	9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97
18、租赁.....	98
19、职工薪酬.....	99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99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02
三、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0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其计算过程.....	104
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05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06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06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07
(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108
(六) 期间费用分析.....	108
(七) 资产减值损失.....	110
(八) 重大投资收益.....	110
(九)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10
(十) 所得税费用.....	111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2
(十二)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3
五、公司资产情况.....	113
(一) 货币资金.....	114
(二) 应收账款.....	114
(三) 预付账款.....	115
(四) 其他应收款.....	116
(五) 存货.....	117
(六) 固定资产.....	117
(七) 在建工程.....	119
(八) 无形资产.....	119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19
六、公司负债情况.....	120
(一) 短期借款.....	120
(二) 应付票据.....	120
(三) 应付账款.....	121
(四) 预收账款.....	122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23
(六) 应交税费.....	124
(七) 其他应付款.....	125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25
(一) 股本.....	126
(二) 盈余公积.....	126
(三) 未分配利润.....	12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7
九、现金流量分析	13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一) 或有事项	133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33
(三) 承诺事项	13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3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3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34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3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5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36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36
(二) 市场竞争风险	136
(三) 国际贸易形势变动风险	136
(四) 内部控制风险	136
(五) 安全生产风险	137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37
(七) 大客户依赖风险	137
(八)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有限公司、嘉华纺织	指	临海市嘉华纺织有限公司
宝威纺织、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地毯织造、华舜家居、华舜窗帘	指	台州市嘉华地毯织造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台州市华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现名为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
标普国际、上海标普	指	标普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主办券商、原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股东会	指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宝威纺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临海工商局	指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专业术语		
剑杆织机	指	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梭织机，它除了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生产的特点外，其积极引纬方式具有很强的品种适应性，能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加之剑杆织机在多色纬织造方面也有着明显的优势，可以生产多达 16 色纬纱的色织产品。随着无梭织机取代有梭织机，剑杆织机将成为机织物的主要生产机种。
绒经	指	亦称作剪绒，有经起绒和纬起绒两种，经起绒由绒经织成毛圈经割断后形成耸立在织物表面的绒毛；纬起绒是将部分绒纬的浮长割断后形成绒毛（见起绒组织）。
筘	指	织机上把纬纱推向织口并控制织物经纱密度和幅宽的机件。
筘幅	指	经纬交织的织布机上用钢筘长度来表示织机的公称宽度或门幅，这时用到的筘幅是泛指可穿经纱上机的最大工作宽度。织机筘幅一般有 135cm、150cm、190cm、230cm、280cm、360cm、390cm 等等。
提花机	指	一种纺织工具，能织出带有复杂花纹的织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海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9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邮政编码	317016
董事会秘书	杨秋月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地毯、挂毯制造, 行业代码为 C243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属于纺织业, 行业代码为 C17。
主要业务	家用及商用地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地毯制造;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组织机构代码	58359774-1
电话	0576-88986356
传真	0676-8550309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9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即 201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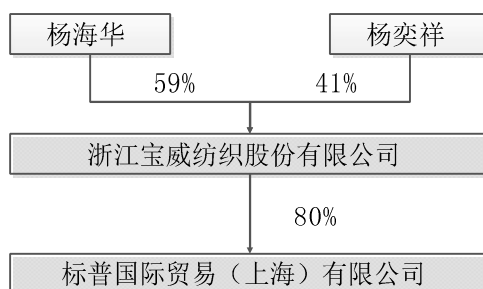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杨海华	董事长、总经理	595.40	59.00	—
2	杨奕祥	董事	413.60	41.00	—
合计		—	1,009.00	100.00	—

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海华、杨奕祥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因此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公司不拥有子公司。2014年12月17日，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杨海华与宝威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海华将其持有的标普国际80%的股权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即作价80万元转让给宝威纺织；同日，标普国际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另一股东马菊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作书面表示。2015年1月13日，标普国际就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正案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标普国际成为宝威纺织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 方式
1	宝威纺织	80	80%	80	80%	货币
2	马菊	20	20%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杨海华	595.40	59.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杨奕祥	413.60	41.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09.00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1,009.00万元，共2名股东，其中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2名，分别为：杨海华、杨奕祥。

杨海华、杨奕祥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杨海华持有公司 59.00%的股份，杨奕祥系杨海华之父，持有公司 41.00%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海华，直接持有公司 59.00%的股份。

杨海华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海华、杨奕祥两人，其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海华	595.40	59.00
2	杨奕祥	413.60	41.00
合计		1,009.00	100.00

综上，两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权益比例为 100.00%。

杨海华、杨奕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杨海华，直接持有公司 595.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00%，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杨奕祥为杨海华之父，持有公司413.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杨奕祥和杨海华合并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故杨海华、杨奕祥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海华、杨奕祥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11年10月）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临海市嘉华纺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系由杨奕祥、杨海华、台州市嘉华地毯织造有限公司（现“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2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海华，公司住所为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经营范围：地毯、纱线、纺织工艺品制造。

2011年10月17日，临海市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信验字[2011]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7日止，嘉华纺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于2011年10月17日缴存临海市嘉华纺织有限公司在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杜桥信用社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01000086694470账号内。

2011年10月18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10820000754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奕祥	30.6	30%	30.6	30%	货币
2	杨海华	30.6	30%	30.6	30%	货币
3	台州市嘉华地毯织造有限公司	40.8	40%	40.8	40%	货币
合计		102	100%	102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5月）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台州市嘉华地毯织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占该公司40%出资（股权），其中，所持有公司10%的出资（股权）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奕祥，所持有公司30%的出

资（股权）以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海华；一致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年5月1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杨海华、杨奕祥。2012年5月23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华纺织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海华	61.20	60.00%	61.20	60.00%	货币
2	杨奕祥	40.80	40.00%	40.80	40.00%	货币
合 计		102.00	100.00%	102.00	100.00%	—

3、有限公司增资、经营范围（2012年6月）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及实收资本为909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杨海华，545.4万元占出资比例为60%；杨奕祥，363.6万元占出资比例为40%；一致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年6月4日，临海市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万信验字[2012]第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4日止，嘉华纺织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7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09万元，实收资本909万元。

2012年6月4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909万元，2012年6月5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华纺织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地毯、纱线、纺织工艺品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毯、纱线、纺织工艺品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总	出资方式
----	------	------	------	------	--------	------

		(万元)		(万元)	额的比例	
1	杨海华	545.40	60.00%	545.40	60.00%	货币
2	杨奕祥	363.60	40.00%	363.60	40.00%	货币
	合计	909.00	100.00%	909.00	100.00%	—

4、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及实收资本为1,009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杨海华，595.4万元占出资比例为59%；杨奕祥，413.6万元占出资比例为41%；一致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5月27日，嘉华纺织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9万元。2014年5月27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华纺织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4年8月15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合会验(2014)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嘉华纺织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9万元，实收资本1,009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嘉华纺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海华	595.4	59%
2	杨奕祥	413.6	41%
合计	---	1009.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2014年10月）

2014年6月9日，临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03768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将嘉华纺织的名称由“临海市嘉华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华纺织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68007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嘉华纺织的净资产合计10,791,284.88元。2014年7月10日，国众联就嘉华纺织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嘉华纺织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387号《临海市嘉华纺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嘉华纺织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1,577.98万元。

2014年8月28日，嘉华纺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嘉华纺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嘉华纺织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680071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0,791,284.88元中的1009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1009万股，余额部分701,284.8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嘉华纺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杨海华持有股份公司59%的股份，杨奕祥持有股份公司41%的股份，与变更前对嘉华纺织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2014年8月29日，嘉华纺织的原2名股东杨海华和杨奕祥共同签署了《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嘉华纺织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2014]01680071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0,791,284.88元中的1009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1009万股，余额部分701,284.8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9月1日，瑞华就嘉华纺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0168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嘉华纺织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387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出资，其中1009万元折合股本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701,284.88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9月1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了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7544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杨海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9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地毯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宝威纺织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海华	595.40	59.00
2	杨奕祥	413.60	41.00
合计		1,009.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杨海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9 年 9 月	2014.9.16—2017.9.16
杨奕祥	董事	男	1950 年 10 月	2014.9.16—2017.9.16
杨得花	董事	女	1954 年 1 月	2014.9.16—2017.9.16
杨海燕	董事	女	1977 年 11 月	2014.9.16—2017.9.16
尹雪敏	董事	女	1979 年 10 月	2014.9.16—2017.9.16

杨海华，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高中毕业。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华舜家居及其前身嘉华地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 年 6 月至今任宝威纺织及其前身嘉华纺织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奕祥，男，195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1970 年至 1977 年于大连服兵役；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 年 2 月至今任华舜窗帘及其前身华舜家居、嘉华地毯监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台州市椒江椒北金属工艺品厂执行董事、厂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9 月 16 日至今于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同时杨奕祥先生目前还担任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监事。

杨得花，女，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2005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2014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华舜窗帘及其前身华舜家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9月16日至今于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杨海燕，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高中毕业，2002年至2014年9月任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销售；2014年9月16日至今于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尹雪敏，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高中毕业；2005年至2014年9月于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9月16日至今于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杨世普	监事	男	1982年11月	2014.9.16—2017.9.16
罗海丹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1年9月	2014.10.15—2017.9.16
陈霞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92年5月	2014.9.16—2017.9.16

杨世普，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年至2012年任职于新世纪控股集团；2012年至今于宝威纺织及其前身嘉华纺织任职，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罗海丹，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毕业，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于玩具厂工作；2012年8月至今在宝威纺织及其前身嘉华纺织任销售；2014年10月至今任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霞霞，女，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中专毕业，2011年9月2014年2月任台州市诚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2月至今任宝威纺织及其前身嘉华纺织办公室职员，2014年9月至今任宝威纺织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杨海华	总经理	男	1979年9月	2014.9.16—2017.9.16

崔国兵	财务总监	男	1982年4月	2014.9.16—2017.9.16
杨秋月	董事会秘书	女	1993年7月	2014.9.16—2017.9.16

杨海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崔国兵，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中石化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会计；2007年至2011年任信质电机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台州正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宝威纺织及其前身嘉华纺织会计，2014年9月至今于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杨秋月，女，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年至2014年9月任嘉华纺织出纳；2014年9月16日至今于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状况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8,829,250.60	41,763,943.53	32,027,509.10
股东权益（元）	11,154,628.52	9,547,174.60	9,454,76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1,154,628.52	9,547,174.60	9,454,760.13
（二）经营状况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808,488.65	45,100,440.80	24,959,770.36
净利润（元）	607,453.92	92,414.47	364,76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453.92	92,414.47	364,76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9,153.92	67,912.72	364,76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9,153.92	67,912.72	364,760.13
（三）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9.11	7.14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0.97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0.71	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1	0.04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5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5	1.04
（四）偿债能力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7.16	77.14	70.48
流动比率	0.50	0.48	0.88
速动比率	0.31	0.34	0.74
（五）营运能力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5.15	11.25	15.28
（六）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7,180.76	1,965,179.88	4,041,75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8,072.63	-7,047,660.17	-20,247,09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038.31	3,945,404.45	19,635,55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5,853.56	-1,137,075.84	3,430,21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2	0.4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85903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小组负责人：范常青

项目小组成员：范常青、张开彦、王志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高巍、袁新建、王成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 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兴武、赵海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25132275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允星、张明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家用及商用地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地毯、挂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43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纺织业，行业代码为 C17。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地毯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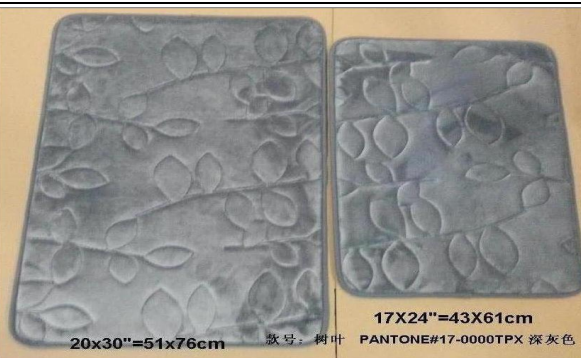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680090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59,770.36 元、45,100,440.80 元、32,808,488.6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及商用地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化纤地毯、海绵地毯，公司已引进大型羊毛地毯织机，积极拓展羊毛地毯织造领域业务。公司正在开发的羊毛地毯为纯羊毛类地毯，羊毛含量大于 95%，具有较高的舒适性及降噪、去污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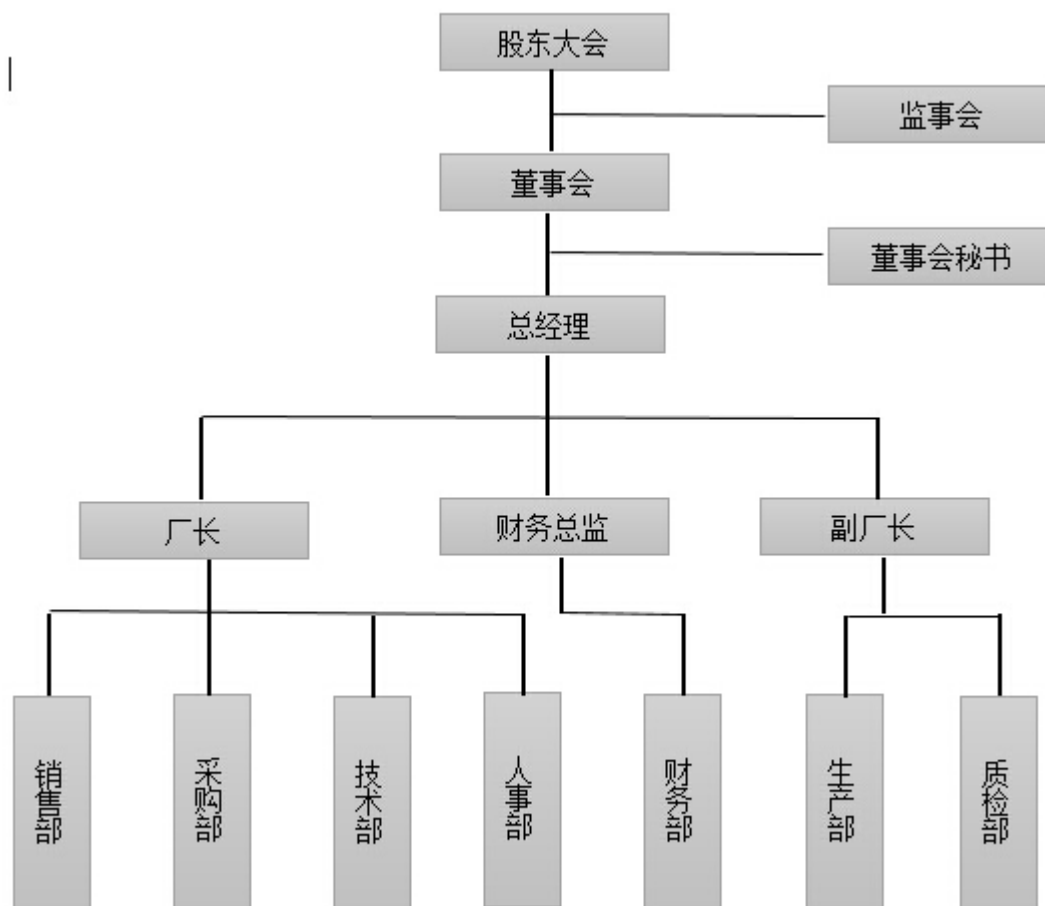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ZD-8 沙线		纱线地毯质地柔软，表面均匀分布长绒，主要用于家用门前地垫、浴室地垫。

ZD-4 沙线		<p>ZD-4 纱线地毯质地柔软，品质耐用；主要用于酒店地垫、家用地垫及汽车用脚垫。</p>
单面珊瑚绒地毯		<p>单面珊瑚绒地毯，柔软、耐用，主要原材料为海绵、珊瑚绒布，具有单面珊瑚绒布覆面，主要用于家庭地垫。</p>
法兰绒地毯		<p>法兰绒地毯为单面法兰绒覆面海绵地毯，可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不同花纹的压纹，设计个性，品质耐用，主要用于家庭及酒店地垫。</p>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1、销售部

开展市场调研工作，确定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及时获得产品的销售信息，积极开拓公司的各项销售业务；编制年度、季度及月度销售经营规划和目标，并负责落实和协调；建立客户档案，对其需求信息、销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并为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咨询与建议，进行信息反馈；全权负责应收货款的催讨和回收工作。

2、采购部

依照公司生产需要及物资采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和货物供应工作；采购物资进入公司仓库时必须有合格证、检验单或者其它的证明材料；对初

次进行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调查了解,根据实际掌握的资料与信息做出相应的评价判定;负责对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或供货企业进行定期的资质评价并给出明确的评价等级,并针对不同的评价等级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负责采购的成本控制。

3、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工艺研发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阶段的测试、中试管理工作;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完善;负责收集国内外同行业新产品、新工艺等相关资料,并组织新产品研究、立项、申报等工作;为生产、销售、客服等部门提供有关产品、工艺知识方面的培训和支持;协助制造部门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人事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规划、部门人员编制计划及人力成本控制等人力资源规划工作;参与公司组织结构的设计和优化及岗位工作说明的编写及修订工作;制定、修订、更正、废止及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效果,并负责人事问题的解决处理和人事关系的协调;负责招聘选拔与配置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绩效管理、培训发展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及其他工作。

5、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负责处理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集体调度等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流程;负责制作核对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及财务数据的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公司的固定资产、现金及存款;做好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的保密工作,避免出现数据外泄或流失的现象;搜集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各项财税政策及法律规章,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做好财税方面的政策支持工作。

6、生产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工作;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负责各生产车间的各类报表的汇总分析工作;负责各生产车间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做好生产的安全生

产工作，努力提升员工的质量安全意识，定期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设施。

7、质检部

严格执行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解决；做好与品质管理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做好关于产品品质动态的分析工作，针对问题提出准确合理的改进意见；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整改验收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升级规划及品质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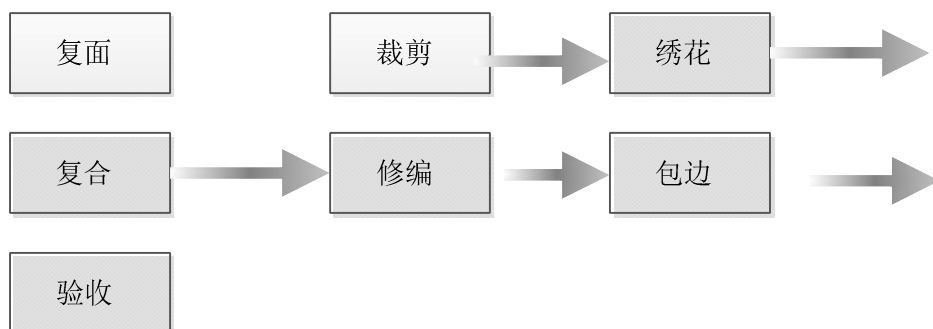
1、生产方式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健全的生产设备和厂房，全部生产方式为自产，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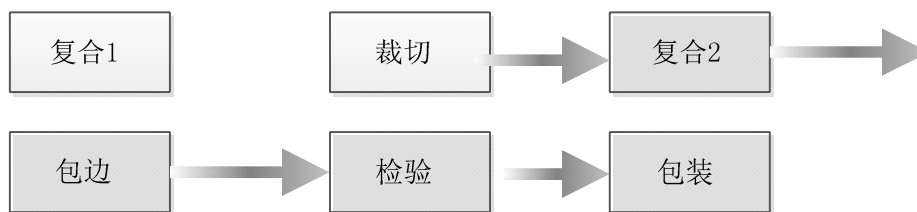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1）海绵类大毯、小毯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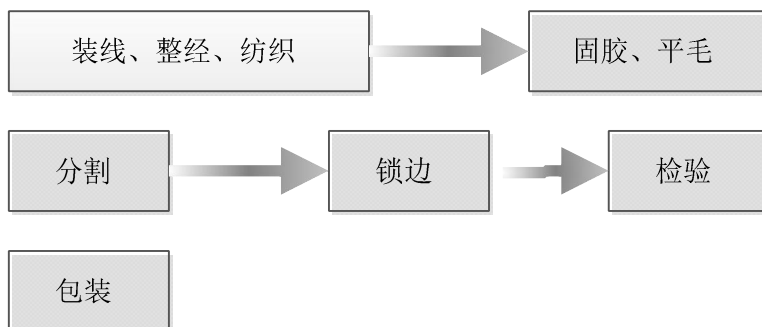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复面	将面料粘在慢回弹海绵上	复合机
2	裁剪	根据客户尺寸要求裁剪	人工
3	绣花	根据客人要求制图、绣花	绣花机
4	复合	根据客户要求复合 SBR、PVC 等	复合机
5	修编	精细裁剪	冲床机或手工
6	包边	包边	同步机
7	验收	检验破损、污渍、跳针、漏织等	人工

（2）小块毯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阿克明、威尔顿、纱线类大毯、小毯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图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导线	将羊毛线导在纱线锭上	导线机
2	装线、整经、纺织	将线铺在线架子上，排经线、机器纺织	织机
3	固胶、平毛	将织好的布背部上胶水，平毛	上胶机、平毛机
4	分割	根据客户尺寸要求分割	人工裁剪
5	锁边	用纱线锁边	锁边机
6	检验	检验破损、污渍等	人工
7	包装	装箱	人工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及商用地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化纤地毯、海绵地毯，目前正积极拓展羊毛地毯业务领域。主要产品系列为小型地毯、地垫、浴室脚垫，公司拟推出的羊毛地毯系列为阿克明满铺系列、威尔顿满铺系列以及小块地毯系列。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工艺、生产技术的专业研究及引进。其中阿克明满铺系列、威尔顿满铺系列为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的产品系列。

1、涂胶涂覆工艺

工作时提胶辊将胶槽中的胶体沾起转移到涂胶辊上，涂胶辊再将胶涂布到基板上，控制辊用来调节由提胶辊转移到涂胶辊的涂胶量，以便更准确地控制涂胶

量。传动轮控制传送带一次性传送多块海绵，可一次性为多块海绵涂胶，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均匀涂胶可以使绒布黏贴牢靠的同时保证地毯质地柔软、无坚硬凸起，提高地垫、地毯生产效率和质量，同时降低了地垫、地毯返工率、次品率。

2、多毯一次成型工艺

工作时控制臂同时控制多块地垫动作，多台提花机、印花机按照预设程序同步运转，穿线机控制走线速度及松紧度，保证提花及印花过程中花线不断裂、松紧度适中，并保证花线颜色的准确性。保证提花表面平整、质地柔软，提高地毯、地垫品质。

3、恒温压纹工艺

恒温压纹工艺可以保证压纹不回弹，压纹表面平整自然，手感舒适。工作时，控制轮控制传送带一次传送多块地垫，传向压纹机内部，压纹滚轮采用恒温技术，可保证不损坏地毯、地垫的同时按照预先设定程序将纹路压出，保证压纹不回弹，提高地垫品质。

4、双剑杆双层地毯织机的技术特点

地毯织机的纬纱一般采用黄麻纤维，也有用棉纱或者PP（丙纶）。常用纤度一般6X2、5X2、4.2X2、3X3公支等。纬密一般220—2000根 / m。

绒经的材料多用PP，也有少量高档地毯用羊毛，其他有棉纱、锦纶、晴纶等。纤度在1500—5000dTex，地毯正面组织是绒面，花色与图案就是对绒经提花和割绒形成的。箱的密度大概在300-400根/m，每个箱齿中根据地毯的花色数要穿多根绒经，如果是6色织造，箱密为320根 / m，则绒经的经密为1920根 / m，箱幅4m的织机的绒经总头纹为7680根。

绒经的装造是竖针与综丝一对一的方法，没有花树结构，所以其提花机的针数要比较多；据资料介绍最新的圣豪ALPHA360织机配有二台Staubli的LX2490电子提花机，最多的总提针数达16128针。

底经一般采用绦棉纱，纤度有20X4、20X5英支等。两层布面的底经分别由各自的多个经轴来供应经纱，织机的箱幅相当于两个经轴的宽度，两个经轴并列

构成单层经纱，也有4个经轴分上下二层构成单层经纱。两层底经的总头纹数与绒经头纹数相仿，底经纱的张力很大，单根经纱的张力在600—1500cN左右，如果按底经总头纹7680根计算，每台织机的底经静态总张力将达到5—10吨左右，单层布面也有2.5—5吨左右，每个经轴的张力都在1.2吨以上。因此每个经轴都用大功率的电子送经电机驱动。两层底经纱与各自的纬纱构成两层地毯的毯基并固定绒经。两层布面用一副钢筘打纬，因此对织机要求的打纬力也相当可观。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账面暂无无形资产，目前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项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所属类别	注册日期	使用期限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V&9	宝威纺织	11661295	27	2014.3.28	2024.3.27	在用	自主

注：核定使用商品第27类为：小地毯；地毯；垫席；地毯底衬；浴室防滑垫；防滑垫；门前擦鞋垫；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地垫；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多用途地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455.6	2014-5-12
2	一种连门地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831.1	2014-5-12
3	一种防移位地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242139.2	2014-5-12
4	一种慢回弹式地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242292.5	2014-5-12
5	一种毛绒球地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474.9	2014-5-12
6	一种渐进去污地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484.2	2014-5-12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4年12月8日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305607928，备案日期为2014年12月8日。

2、公司已于2014年12月8日就企业进出口权事宜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处（浙江临海）进行备案登记，其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基本信息如下：

经营者中文名称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者英文名称	ZHEJIANG BAOWEI TEXTILE CO.,LTD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47091
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583597741
备案登记日期	2014年12月8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12,824.87	27,294,752.24	12,151,463.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19,583.01	14,119,583.01	11,911,743.34
机器设备	16,005,299.78	13,119,068.18	225,775.57
运输工具	1,48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942.08	56,101.05	13,944.45
二、累计折旧	1,931,384.50	1,050,084.37	171,828.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0,475.34	484,978.14	161,659.38
机器设备	1,098,509.21	556,265.45	9,506.40
运输工具	73,30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90.80	8,840.78	662.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781,440.37	26,244,667.87	11,979,63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79,107.67	13,634,604.87	11,750,083.96
机器设备	14,906,790.57	12,562,802.73	216,269.17
运输工具	1,406,69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851.28	47,260.27	13,282.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781,440.37	26,244,667.87	11,979,63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79,107.67	13,634,604.87	11,750,083.96
机器设备	14,906,790.57	12,562,802.73	216,269.17
运输工具	1,406,69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851.28	47,260.27	13,282.08

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2、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登记时间	房屋取得方式
1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213638号	临杜国用（2014）第0252号	843.42（一层），843.42（一层），合计：1686.84	工业	否	2014年3月28日	自建
2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202326号	临杜国用（2014）第0252号	3680.62（一层）	工业	否	2013年10月10日	自建
3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81091号	临杜国用（2014）第0252号	843.42（一层），733.98（一层），940.09（一层），合计：2517.49	工业	是	2012年7月2日	购入
4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81092号	临杜国用（2014）第0252号	733.98（一层），1467.96（两层），合计：2201.94	工业	是	2012年7月2日	购入

3、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情况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房产，除一栋四层宿舍楼未办理房产证外，其余均已取得了相关权证，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公司宿舍楼，建造成本约为46万元。该宿舍楼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产，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具备重要性。

宿舍楼系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条件及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杨海华与相关主管部门多次沟通尚无结果，该建筑物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风险。

该建筑未来有受到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强拆的法律风险，但因该建筑用于员工宿舍，如因违章建筑而受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要求拆除，并不会对公司现在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建设的员工宿舍楼，系违章建筑，其建设成本为46万元左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法要求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上述法规，处罚金额预计至多为5.52万元。如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拆除，将产生约15万元的搬迁费用，员工宿舍楼拆除后根据当地的租赁条件及市场价格预计发生租房成本约5-6万元/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华及杨奕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因该建筑受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要求拆除，我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承担任何罚款或拆除成本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依据具体情况承担拆迁后的租房成本或调整人员工资。”

4、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对与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具体包括喷绘机、复合机、剪毛机、包边机、螺杆机、蒸发锅、卷毯机、阿克明斯特电脑提花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机械设备账面价值14,906,790.57元。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员工共123人（含退休人员），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相关协议。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55岁及以上	8	6.5%
51至54岁	11	8.9%
46岁至50岁	15	12%
41岁至45岁	22	17.89%
36岁至40岁	35	28.45%
35岁以下	32	26.26%
合计	123	100%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	1	0.8%
大专、中专	8	6.5%
其他	114	92.7%
合计	123	100%

(3) 按岗位分布: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	8	6.5%
行政人员	10	8.13%
财务人员	3	2.44%
市场采购人员	1	0.8%
营销人员	1	0.8%
生产制造人员	100	81.4%
合计	123	100%

2、社保情况

社会保险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23人,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缴纳社保人数共计17人,其他员工为农名工,已办理并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

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对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

“公司已为其员工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证明出具日应缴纳的保险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情形，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4、公司财务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人员共计 3 名，具有会计证，财务总监崔国兵有近十年的财务管理经验。财务部设置了出纳、总账会计等岗位。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地毯、挂毯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地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按产品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地 毯	32,808,488.65	29,819,350.60	45,100,440.80	41,879,698.26	24,959,770.36	22,775,008.60
合 计	32,808,488.65	29,819,350.60	45,100,440.80	41,879,698.26	24,959,770.36	22,775,008.60

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化纤地毯、海绵地毯，目前正积极拓展羊毛地毯业务领域。主要产品系列为小型地毯、地垫、浴室脚垫，公司拟推出的羊毛地毯系列为阿克明满铺系列、威尔顿满铺系列以及小块地毯系列。其中，阿克明满铺系列、威尔顿满铺系列主要消费群体为大公司、大酒店、宾馆，包括阿克明和威尔顿在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一般家用，其用途一般为厨房垫、门垫、浴室垫。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2年、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8月）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398,903.87	95.70
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36,922.27	2.55
爱利特纺织有限公司	542,694.56	1.6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7,574.79	0.08
其他零星客户	2,393.16	0.02
合计	32,808,488.65	100.00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75,432.68	88.86
爱利特纺织有限公司	4,439,768.43	9.84
山东中艺抽纱实业有限公司	379,428.21	0.84
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9,810.62	0.40
其他零星客户	26,000.86	0.06
合计	45,100,440.80	100.00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779,670.53	95.27
爱利特（廊坊）纺织有限公司	732,905.98	2.94
宁波瑞翔久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082.74	1.03

山东中艺抽纱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0.32
其他零星客户	111,111.11	0.44
合计	24,959,77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四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基本接近 100%，公司对南京科迪尔的销售占总销售收入的 90%左右，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总体上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产品的境外购买方主要是美国超市、商场的供应商，公司通过参加专业性的纺织品展览会，向境外客户展销产品。由于公司人员较少，且缺乏专业的出口业务人员，且与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关系一直较好，故报告期内，一直通过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地毯	32,808,488.65	29,819,350.60	45,100,440.80	41,879,698.26
合计	32,808,488.65	29,819,350.60	45,100,440.80	41,879,698.2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收入	成本
地毯	24,959,770.36	22,775,008.60
合计	24,959,770.36	22,775,008.60

成本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的构成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1 月-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11,156,949.51	23.93%

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556,955.12	11.92%
常熟市双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3,380,000.00	7.25%
杭州鸿鹭地毯纱线有限公司	2,766,391.87	5.93%
浙江盈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909,080.06	1.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3,769,376.56	50.97%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	5,800,000.00	11.62%
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	4,150,000.00	8.32%
杭州鸿鹭地毯纱线有限公司	2,564,703.07	5.14%
常熟市双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4.41%
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	1,309,752.79	2.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107,389.06	42.30%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高裕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5,753,436.80	27.26%
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711,092.46	12.84%
常熟市双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0,000.00	11.84%
杭州鸿鹭地毯纱线有限公司	1,350,000.00	6.40%
绍兴县隆华纺织有限公司	840,000.00	3.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154,529.26	62.32%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慢回弹海绵、绒布、SBR 压纹、纱线、乳胶、麻线、麻纱、涤纶纱线等。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单个供应商占采购比重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宝威纺织签订的 100 万以上的购销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签定日期	履行情况
12017	上海高裕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240000米	6,000,000.00	2012.1.13	履行完毕
20130525C	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SBR 压纹	200000片	3,470,000.00	2013.5.25	履行完毕

20130402J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慢回弹海绵	158000米	3,318,000.00	2013.4.2	履行完毕
13007	杭州鸿鹭地毯纱线有限公司	涤线	110000KG	3,190,000.00	2013.1.15	履行完毕
20130702J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慢回弹海绵	120000米	2,520,000.00	2013.7.2	履行完毕
20130225J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慢回弹海绵	100000米	2,100,000.00	2013.2.25	履行完毕
20131008J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慢回弹海绵	100000米	2,100,00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12041	杭州鸿鹭地毯纱线有限公司	涤线	64000KG	1,856,000.00	2012.4.15	履行完毕
20130105C	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SBR 压纹	90000片	1,553,000.00	2013.1.5	履行完毕
20120305C	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SBR 压纹	120000片	1,494,000.00	2012.3.5	履行完毕
13802	常熟市双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珊瑚绒	60000KG	1,416,000.00	2013.8.2	履行完毕
HL140103	杭州鸿鹭地毯纱线有限公司	涤线	48900KG	1,352,100.00	2014.1.3	履行完毕
20140007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慢回弹海绵	57300米	1,200,260.00	2014.7.11	履行完毕
20120507C	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SBR 压纹	90000片	1,199,000.00	2012.5.7	履行完毕
12630	常熟市双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珊瑚绒	47000KG	1,109,200.00	2012.6.30	履行完毕
HL140621	杭州鸿鹭地毯纱线有限公司	涤线	40100KG	1,040,150.00	2014.6.21	履行完毕
20140004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慢回弹海绵	39700米	1,002,788.00	2014.4.11	履行完毕
20140006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慢回弹海绵	55600米	1,002,632.00	2014.6.14	履行完毕
20140008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慢回弹海绵	42300米	1,000,821.00	2014.8.11	履行完毕
20140005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慢回弹海绵	49300米	1,000,354.00	2014.5.11	履行完毕
2014002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慢回弹海绵	46420米	1,000,061.40	2014.1.1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合同号	销售商名称	产品	数量	金额	签定日期	履行情况
2012嘉华 A310-1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61008	1,137,212.00	2012.4.23	履行完毕
2012嘉华 A333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19584	1,164,855.89	2012/12/15	履行完毕
2012嘉华 A332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31360	1,790,135.20	2012.12.15	履行完毕
2012嘉华 A329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76032	1,432,275.28	2012.12.3	履行完毕
2013嘉华 A361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37560	1,013,680.34	2013.11.1	履行完毕
2013嘉华 A360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103020	1,988,463.41	2013.11.1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06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10416	1,066,651.26	2014.1.7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13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15000	1,851,232.75	2014.2.13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19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21840	1,441,133.89	2014.2.20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23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78179	1,710,148.08	2014.3.21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29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33624	1,049,874.03	2014.4.25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30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33066	1,795,099.32	2014.4.25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33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60820	1,642,018.32	2014.5.9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35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23520	1,153,131.95	2014.5.9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38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73568	1,727,384.47	2014.5.26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42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63048	2,113,108.33	2014.6.2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45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77164	1,768,660.00	2014.7.5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47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41586	2,129,299.88	2014.8.6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48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48572	1,593,850.38	2014.8.18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49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46858	1,298,117.50	2014.8.21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50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116935	2,016,612.41	2014.9.3	履行完毕
2014嘉华 A352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垫、地毯	69414	1,242,022.51	2014.9.2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签定日期	履行情况
宝威纺织	建行台州分行	66350012302014144	100	2014年8月6日 至2015年8月5日	2014年8月6日	正在履行
宝威纺织	建行台州分行	66350012302014059	600	2014年3月14日 至2015年3月13日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完毕
宝威纺织	建行台州分行	66350012302014060	500	2014年3月14日 至2015年3月13日	2014年3月14日	正在履行
宝威纺织	建行台州分行	66350012302014058	600	2014年3月14日 至2015年3月13日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完毕
宝威纺织	建行台州分行	66000012302013083	500	2013年5月15日 至2014年3月17日	2013年5月13日	履行完毕
宝威纺织	建行台州分行	66000012302013056	600	2013年4月25日 至2014年3月17日	2013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宝威纺织	建行台州分行	66000012302013057	600	2013年4月25日 至2014年3月12日	2013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宝威纺织	泰隆商业银行	330105130221	170	2013年2月21日 至2013年3月21日	2013年2月21日	履行完毕
宝威纺织	工行椒北支行	2012年(椒江)字0954号	390	2012年12月18日 至2013年1月17日	2012年12月18日	履行完毕
宝威纺织	工行椒北支行	2012年(椒江)字0827号	300	2012年11月5日 至2012年12月5日	2012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宝威纺织	工行椒北支行	2012年(椒江)字0739号	500	2012年9月26日 至2012年10月26日	2012年9月26日	履行完毕
宝威纺织	杜桥信用社	9651120120008754	700	2012年2月27日 至2012年6月25日	2012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杨海华、杨奕祥	宝威纺织	建行台州分行	6635009992014057	2014年3月14日至 2016年3月13日	2,000	2014年3月 14日	正在履行
宝威纺织	宝威纺织	建行台州分行	66350092502014056	2014年3月12日至	2,800	2014年3月	正在履行

				2017年3月11日		12日	
宝威纺织	宝威纺织	建行台州分行	66000092502013058	2013年4月23日至 2014年3月17日	2,800	2013年4月 23日	履行完毕
宝威纺织	宝威纺织	工行椒北支行	2012年椒江抵字0420号	2012年9月24日至 2013年3月28日	2,800	2012年9月 24日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凭借积累的技术成果、行业经验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通过与客户直接对话正确把握市场需求，通过产品研发及功能优化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有效管理体系和与之紧密结合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办法。采购部门按照订单的要求和采购流程负责确定合格供应商。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公司与其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具体采购价格及数量随市场行情及公司需求而变动。具体采购时，先由生产部门做采购计划交由生产总监审批，然后交给采购部，由采购部直接下订单给各供应商，供应商按订单进行发货。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小块机织地毯的生产过程如下：首先将采购的海绵和绒布粘合在一起，将粘合的产品进行裁剪，将底部压纹粘合在一起，绣花机包边，打上洗标，经过出货质量检验，各项质量指标合格的产品再按照客户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发售。

公司大块机织地毯的生产过程如下：将麻线、纱线、经线按照规定安装到机器上，开机生产地毯，进行乳胶上胶烘干，经过出货质量检验，各项质量指标合格的产品再按照客户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发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各类展会向境内外客户推销产品，与国内客户（包括进出口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再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有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爱利特（廊坊）纺

织有限公司、爱利特（青岛）织造有限公司、山东中艺抽纱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贸易商出口的产品，最终销售地点主要在美国。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南京科迪尔，南京科迪尔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与南京科迪尔之间保持了长期的业务合作，主要原因在于南京科迪尔付款一直较为及时，双方业务合作亦具备互补性。两者是购销关系，直接签署购销合同。公司作为制造商，南京科迪尔作为出口商，均同时与终端客户保持联系，终端客户与公司主要就产品型号、制作工艺、用料等情况进行沟通。公司销售给科迪尔后，后续产品的出口报关等，由科迪尔负责。

由于地毯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日渐激烈，公司变“坐商”为主动出击，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积极参加展销会展览销售公司主打产品和创新产品，开拓公司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销售到美国等地，受到极大好评。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地毯实现业务收入，盈利增长点来自于产品加工增值及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增值。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管理与服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和稳步增长的业务收入。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提高材料利用率，与客户形成长期业务关系，以稳定并提升利润空间。

（五）公司商业模式概括性说明

公司立足于地毯行业，凭借积累的技术成果、行业经验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关键资源要素在于稳定的渠道资源。公司通过各类展会向境内外客户推销产品，与国内客户（包括进出口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再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主要通过南京科迪尔出口产品，最终销售地点主要在美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在 8%左右，与国内一流地毯相比，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高端产品较少，产品整体附加值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业务为家用及商用地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地毯、挂毯制造，行业代码为C243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纺织业，行业代码为C17。

2、行业概况

（1）地毯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年增幅均保持在 20%左右

经过 20 多年的设备引进和技术消化吸收，我国地毯工业具备了较好的设备技术基础，一批具有相当规模、产品档次高、质量过硬、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不大的骨干企业脱颖而出，彻底扭转了十几年前国内所需的中高档地毯几乎全部依靠进口的局面。目前国产地毯已占国内中高档地毯消费的绝大部分。地毯年实际产量超过 5,000 万平方米，无论品种规格、花色档次及原材料质地，均可与国外地毯媲美。

机织地毯自上世纪 70 年代在中国开始大规模生产以来，一直呈上升状态，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近些年来，中国机织地毯发展迅猛。特别是 2000 年以来，内外销市场的年增幅均保持在 20%左右。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各生产企业在原料使用、产品研发、工艺创新等方面不断努力，已经很好地解决了地毯防虫、防潮、清洗等难题。

（2）地毯行业发展特点

20 多年来，中国地毯业与改革开放的中国同步，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的主要特点是：

① 规模不断扩大

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各大地毯生产企业大力引进地毯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不断增强。自 1980 年以来，地毯生产有很大的发展和进步，其总体的发展趋势是：传统的手工种植绒地毯及地毯大工业生产的机织，共同发展，齐头并进。目前我国大小地毯生产厂家超过千家，年产能力近 1.45 亿平方米，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厂家约 200 家。从全国地毯生产企业布局看，华东、华北企业数占 69.8%；东北、中南、华南企业数占 21.8%；西南、西北较少占 8.4%。其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地毯生产厂家主要有东升地毯、威海山花、重庆海伦、大连加美等。

② 产品结构不断完善

相对而言，中国手工地毯发展较为迅速，图案及工艺种类不断丰富，迅速得到了世界各地消费者的认可；中国机织地毯业比较分散，没有国外地毯企业规模大，但产品类型丰富多彩。从阿克明斯特地毯、威尔顿地毯、簇绒地毯到方块地毯、印花地毯、汽车地毯等产品，无论从工艺上，还是从原料上，高中低档产品一应俱全。

③ 品质不断提高

中国高端地毯产品达到国际水平，已有十几家企业获得了新西兰羊毛局认证，部分企业已与英威达、霍尼维尔、首诺、东丽、3M 等国际知名企业结成了合作关系。

④ 自主研发能力增强

企业十分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借助于国际间的交流，与大专院校的合作，从产品开发到图案设计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3、地毯行业发展趋势

（1）地毯行业发展迅速

2008 年全国地毯产量为 1.26 亿平方米，2009 年产量增加 5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97%，达到 1.31 亿平方米，2010 年地毯产量大幅增长，达到 1.3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58%。

（2）国际市场需求旺盛

目前，发达国家地毯市场规模已占据国际地毯市场总规模的 62%，并有扩大之势。2010 年，我国地毯的出口额达到 20.64 亿美元，表明国际市场对我国地毯产品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以上这些因素均为我国地毯出口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美国所有铺地物的总量中,地毯占其份额的 70%。在家居、办公室、学校和其它设施中,每年的地毯替换率约为 67%。我国地毯行业产品出口市场亦以美国为主，2010 年对每美国的出口额占总地毯出口额的 32%。

2010 年我国地毯进口强劲增长，表明我国的地毯领域内需迅速增长。同时也拉动了国际上其他经济体地毯出口的快速增长，为世界地毯贸易发展做出了贡

献。2010年我国共从86个国家和地区进口了地毯，欧洲是地毯最大进口市场，所占比重达38.49%。

（3）社会大环境将拉动国内地毯行业发展

近年来，中国旅游酒店业和房地产业发展迅猛，地毯市场以20%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估计未来几年，中国地毯增势依然强劲。特别是北京2008年奥运会、上海2010年世博会、广州2012年亚运会的举办、以及各大城市CBD的建设将给商用地毯市场的持续增长带来强有力的支持，中国机织地毯业将进入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

过去，地毯是温馨的家居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分子，其后在工业化的时代被更为现代的材料取代。如今，地毯又卷土重来，以低碳与复古的名义，成为二次装修的人们瞩目的焦点。地毯吸音、保温、防潮、防静电、脚感舒适，而最初让人们感到烦恼的问题，比如易于积尘积灰、难以清洗的问题也随着科技的进步逐渐得到完善解决，较之地板和瓷砖行业，地毯也许更能成为第三次地面铺装革命的主角。

2010年我国地毯进口强劲增长，表明我国的地毯领域内需迅速增长。同时也拉动了国际上其他经济体地毯出口的快速增长，为世界地毯贸易发展做出了贡献。2010年我国共从86个国家和地区进口了地毯，欧洲是地毯最大进口市场，所占比重达38.49%。

4、行业市场规模

（1）供给总量

国内共拥有机制地毯设备600多台套，生产能力不断增强。自2000年开始，近10年中国机制地毯产量平均每年递增15%左右，近5年中国机制地毯总产量平均每年递增20.11%。

截至2010年，我国大小地毯生产厂家超过千家，年产能力近1.45亿平方米，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厂家约200家，实际年产量在1000万平方米以上的约5家。从全国地毯生产企业布局看，华东、华北企业数占69.8%；东北、中南、华南企业数占21.8%；西南、西北较少占8.4%。

（2）需求总量

从世界地毯生产消费趋势看，美国、英国、瑞士、德国和比利时等国家是世界上地毯主要生产和消费大国。其中，美国、西欧和日本三个地区的总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80%，美国、比利时人均年地毯消费量分别达到 4 平方米和 4.6 平方米。目前，美国、西欧的地毯发展已趋于缓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地毯需要量以惊人的速度增加，在今后几年内，第三世界国家地毯的需要量将会超过美国及西欧等主要地毯消费国。近几年，中国家庭装饰每年以 45% 的速度递增，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地毯认识的改变，地毯消费将成为国内家庭居室后期装饰的主要构成部分。

地毯主要下游对于地毯的需求正在增长，下游市场的发展将成为市场需求的决定性因素，因此，需求量成为地毯行业需求的主要指标。2010 年，我国地毯行业的需求量为 1.24 亿平方米。

据统计，中国地毯消费量占铺地材料总消费量的比例不到 10%，而美国地毯的消费量占铺地材料总消费量的 70% 以上，其中以机织地毯为主。中国地毯企业要保证长期、良性的发展，必须加大新产品的设计，提高研发能力，尤其是环保地毯的研发能力。

5、行业发展前景

地毯行业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可追溯到数千年前。改革开放以来，地毯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已基本完成，即从大城市向乡村转移、从东部沿海地区向西部转移。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入世的影响，近年来地毯行业更是迅速发展。在我国每年都举办多个以地毯为主的国际博览会、交易会，目前在国际市场上我国地毯以其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销售量不断攀升，连年保持增长的势头。国内地毯市场开始步入成长期，2010 年我国弹性地面材料消费超 1 亿平方米居亚洲首位，各类地毯消费增长幅度达到 10%。

虽然地毯行业发展迅速，但是仍存在不少问题，在未来几年内还将继续存在。与国外同行相比，国产地毯占有价格、交期的绝对优势，但品牌、品种及设计无疑是国产地毯的软肋，产品质量问题更可说是国产地毯业发展的致命伤。

面对全球化的市场竞争，国内地毯行业必定会因此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与国

外同行相比，国产地毯占有价格、交期的绝对优势，但品牌、品种及设计无疑是国产地毯的软肋，产品质量问题更可说是国产地毯业发展的致命伤。

正是因为目前行业的不规范，因此未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成熟，地毯行业必然会越来越规范，质量和设计也会逐步改善，达到国际标准。这一行业目前的空间较大，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6、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主管单位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是我国纺织行业的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事实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工信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标准，检测工业企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我国纺织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纺织业工业联合会（CNTAC）。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联合会，主要成员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纺织行业协会及其他法人实体，是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主要职责有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监理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发展趋势，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开拓、改革开放等方面参与工作或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技术经济关系，促进行业整体发展。

（2）相关政策

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两化融合为重要支撑，以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以完善价值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重要着力点，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附加值高、

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纺织工业体系，为实现纺织工业强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规划》明确了纺织工业“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末，行业保持平稳增长。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2 个百分点。至“十二五”末全行业出口总额达到 3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7.5%。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达到 5150 万吨，年均增长 4.5%。全行业就业人数保持在 2000 万人左右。

品牌建设实现新突破。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品牌建设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5-10 个，国内市场认知度较高的知名品牌 100 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的品牌企业 50 家，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25%。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至“十二五”末，服装、家纺、产业用三大类终端产品纤维消费量的比例达到 48：27：25。新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产品品种更加丰富，内销比重逐步提高，满足高中低不同消费层次需求。中西部地区纺织工业总产值占全国的比重达到 28%。化纤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集团）超过 20 家。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规模以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10%左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1%。掌握一批高新技术纤维开发应用和先进纺织装备研发制造核心技术，棉纺、化纤和服装等行业主流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支持有实力的纺织企业实施产业链上下游的兼并重组，体现东中西部优势互补的跨地区兼并重组，生产制造、设计研发和品牌连锁等不同类型的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境内外合作的兼并重组。推动以优势纺织企业为主体实施的兼并重组，优化存量资产，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大型化纤企业、纺机企业、产业用纺织品企业、供应链管理能力强纺织企业、连锁经营的品牌服装家纺企业。

2012 年，针对纺织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的关注点是：《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颁布，针对具体的内容执行，细分的政策将会陆续出台，关注细分政策对于行业发展的影响。2012 年的节能减排总体指标，以及淘汰落后产

能具体的企业名单是关注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政策的主要着眼点；2012 年的产业结构优化，纺织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将进行整合，重点关注优势纺织企业的兼并重组；对于纺织行业影响较大的政策关注点还包括：外贸政策、行业产品安全管理、进口关税再分配公告政策等。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本行业凭借劳动力成本、资源、贸易环境等比较优势，将会得到快速发展，并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际金融危机加速了科技创新和低碳技术发展的进程，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高新科技和传统工业的结合日益紧密，可再生原料、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应用对本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为缩短与纺织制成品制造强国之间的差距和抢占产业发展的战略制高点创造了条件和机遇。

同时，我国资源分布广泛，总量丰富，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所需的羊毛、海绵等十分丰富，对于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企业来说，具有国内资源采购的优势。同时，我国劳动力成本低，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成本优势。“十二五”时期，我国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国内消费者对纺织品服装消费需求将不断升级，国内市场对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将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占人口 54%的农村居民人均衣着支出是城镇居民的 18%，城镇化率的提高将直接带动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消费的更快增长。

（2）不利因素

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生产企业发展不均衡，技术水平低下，高档品种少，资源消耗偏高，存在落后产能，环保治理落后，严重受制于资源的制约。国际竞争环境的变化对本行业节能降耗构成严峻挑战。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博弈日趋激烈，绿色贸易壁垒正在加速形成，一些发达国家对出口国产品的能效水平和碳足迹提出更高要求。

与此同时，行业低成本优势将逐步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劳动力、原材料、土地等生产要素价格不断上涨，国际汇率波动以及人民币升值的压力等因素，对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发展构成重大挑战。目前，我国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依然不足，高技术纤维和新型装备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自主品牌建设步伐滞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完善产业价值链形势紧迫；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艰巨。

8、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纺织行业在资金、技术、政策等方面具有一定壁垒。除必须符合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标准外，纺织企业前期资金投入也较大，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国务院发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总的原则是鼓励创新、强化监管，淘汰落后小规模企业，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引起的恶性竞争，提高行业整体水平。这些政府政策对淘汰落后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纺织经营基础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为纺织经营行业构筑了一道较高的进入障碍。

(1) 技术壁垒

发达国家利用自身先进的环保技术，通过提高环保要求，以阻碍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既保护了本国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保证了本国同行的竞争优势。地毯行业技术壁垒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的特点：

1、有关产品技术要求的法规严明、项目众多，使得技术壁垒成为本行业新的保护网，对我国产品的出口提出种种严格的要求；

2、利用高新技术，高灵敏的检测设备，进行精密分析，高标准、严要求，对产品的检验手段和要求逐步提高；

3、除了对进口产品制定一整套技术标准外，发达国家还将技术壁垒延伸到产品外围。例如在产品包装方面，欧美等国的环保法规中对商品包装材料的易处理性和可回收率有较高的要求和标准，包装材料首先要求的是其安全性，其次是对人体和自然环境无害。

(2) 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和后续经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主要生产设备价格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后期的维护费用较高，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此外，在生产经营中，公司需要进行经营垫款，前期投入及生产经营中资

金投入十分巨大。因此，资金壁垒成为进入本行业另一个主要壁垒。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近年来，地毯行业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变化具有复杂性。地毯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有：企业竞争风险；新进入者威胁的风险；经济环境风险；原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需求减弱的风险；出口市场不景气的风险；人民币汇率上升的风险；行业整合的风险；结构性产能过剩和阶段性产能过剩的风险等。

1、行业内现有企业的竞争风险

近几年我国地毯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受益于地毯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下游需求市场不断扩大，地毯行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发展形势都十分看好。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使得地毯行业近两年发展速度略有减缓，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逐渐消退，我国地毯行业重新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进入 2010 年我国地毯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由于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行业利润降低，因此我国地毯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

2、新进入者威胁的风险

潜在进入者的威胁可能是一个新办的企业，也可能是一个采用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原从事其它行业的企业，潜在进入者会带来新的生产能力，并要求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新进入某行业的企业总会带来新的产能，并意欲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这就给价格、成本，以及投资比率这些竞争必要元素带来了压力。尤其是当新进入者从其他市场通过多元化战略进入这个市场时，它们很可能利用现有能力和现金流来重塑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地毯的需求量增长迅速，国内企业纷纷投资新的项目。地毯行业的新进入者的威胁还包括产品的技术创新，新型的地毯产品由于其质量优势，功能优势，与传统的地毯产品相比，竞争力不可小觑，所以地毯行业的新进入者还是比较多的，威胁也比较大。

3、替代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替代品以不同的方式发挥着与某个行业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作用。替代品无处不在，只不过它们往往被忽视，因为它们看起来与行业产品似乎迥然不同。如果替代品威胁大，行业获利能力就会受到影响。替代产品或服务带来了价格上限，从而限制了行业的获利潜力。如果一个行业没有通过产品性能、营销等手段与替代品拉开距离，其获利能力就会受到影响，增长潜力往往也会受到制约。

替代品不仅会在平稳时期削弱行业利润，也会在景气时降低行业可以收获的利润。近年来，战略研究者十分强调替代品的作用，尤其是在互补效应最显著的高科技行业。当替代品影响到一个行业的总体产品需求时，它们的重要性就会增加。替代品威胁增大或减小的最常见原因往往是技术进步创造出了新的替代品，或改变了行业产品与替代品的性价比。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国内主要地毯企业情况

国内地毯行业业内较著名的企业有东升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海伦地毯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术地毯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加美地毯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企业的出口量也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但目前尚无权威的公开数据披露地毯行业的出口排名。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行业产品工艺技术和生产技术的开发与研究，公司目前共获得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公司引进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织机之一的阿克明斯特织机，这种织机是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气动元件、变频器、伺服电机、电脑提花等为一体的大型织机。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具有以下优势：

第一，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公司产品齐全，分为小块地毯、阿克明织机大地毯、威尔顿织机大地毯等三类产品，且是从地毯原料加工、压线、上胶到地毯总体生产具有一个完整产业链的专业制造商。

第二，产品应用广泛。产品应用领域覆盖率较高，小块地毯的应用领域涵盖了家庭、酒店、公司，大块织机地毯涵盖了大型酒店、公司，能够满足大型酒店、公司大面积地毯整铺需求。

（3）稳定的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爱利特（廊坊）纺织有限公司、爱利特（青岛）织造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中艺抽纱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瑞翔久信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同时，公司与境外采购商之间，也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

（4）规模优势

公司引进高新生产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具有相当高的生产能力，引进国外年产 890 万米高档地毯生产线，规模优势明显。规模化的生产有利于产品生产的标准化、有利于实现流水线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企业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不利于行业的资源整合。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投入，开发新产品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

（2）规模经营战略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地毯的需求量和要求也会不断提高，将会使地毯市场大为走好。因此，地毯行业在增量需求和更新需求的推动下在未来几年都会保持扩张的趋势。随着生产设备的更新、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这些也都将会引领地毯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周期。

公司介入地毯市场的时间较早，技术和管理经验积累较多，为此公司应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并加大投入，扩大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和新品研发能力，实现规模化经营，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有效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地位。

（3）新产品战略

公司每年都将会推出二三十种新产品，不断满足市场的更新需求，产品的不断更新是公司长期以来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的关键。目前，公司正在不断推出不同规格和型号的小块地毯及大块满铺机织地毯产品。在国外的市场中汲取生产经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水平。

（4）提高知名度

公司致力于将宝威纺织股份打造成为国内地毯织造领航企业，成为国内品种最多、规格最全、规模最大的地毯专业制造商，并在国际同行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巩固发展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监事，审议通过了《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议案、折股方案等议案。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的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其中，新的《公司章程》是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制定的。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的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议案。其中，新的《公司章程》是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制定的。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680090号）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

会主席。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无机构投资者。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职工代表监事制度，为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并为职工监事参加监事会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确立了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

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 5、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
- 6、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7、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6月嘉华纺织从台州市金维达电机有限公司购入现拥有的房产土地，其中有两处843.42平方米的厂房在购入时即建成，但没有取得房产证。两处843.42平方米的厂房因在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期间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建设，于2013年7月23日被临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33,736元的罚款，于2013年9月4日被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处以13,495元的罚款。嘉华纺织分别于2013年7月23日和2013年9月13日缴清以上全部罚款。

由于该事项因原房产所有权人台州市金维达电机有限公司在开工建设期间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嘉华纺织本身并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并不因此处罚事宜构成违法行为的主体，但仍积极缴清全部罚款，且已于2014年3月28日取得该两处房产的房产证号为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21363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毯的制造与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公司建立了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的业务流程，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网络平台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已取得土地、与生产相关的房屋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现金及支票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开户许可证》，在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杜桥信用社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J34520016473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临海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7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

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海华、杨奕祥在本公司范围之外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	202万	杨得花	杨得花102万,杨奕祥100万	窗帘、浴帘、布艺类产品、床上用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窗帘、浴帘生产、销售
2	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万	马菊	杨海华80万,马菊20万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服装服饰、百货、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家具、办公用品及设备、工艺礼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业务
3	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万	杨得花	杨得花100万,杨奕祥102万	工艺品(除金)、玩具、服装制造。	靠垫、靠枕生产、销售
4	台州市椒江椒北金属工艺品厂	150万	杨奕祥	杨奕祥120万,杨玉仙30万	工艺品、玩具、布制日用品、卫浴厨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工艺品、玩具等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椒江椒北金属工艺品厂。

除上述企业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市嘉华地毯织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2万元；股权结构为：杨海华102万，占50.49%，杨奕祥100万，占比49.51%；2014年11月7日，股权结构变更为杨得花102万，占50.49%，杨奕祥100万，占比49.51%，公司名称同时变更为台州市华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

更为：窗帘、浴帘、布艺类产品、床上用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2014年12月23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窗帘、浴帘制造、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海华、杨奕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机构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机构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2,156,581.57元，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2月24日偿还给公司。除本款项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股东就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仅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了简单规定。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决策权限：“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披露义务：“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审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按照第十四条规定提交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审议并披露。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第十

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议或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海华	董事长、总经理	595.4	59.00
2	杨奕祥	董事	413.6	41.00
3	杨得花	董事	-	-
4	杨海燕	董事	-	-
5	尹雪敏	董事	-	-
6	杨世普	监事	-	-
7	罗海丹	职工代表监事	-	-
8	陈霞霞	监事会主席	-	-
9	崔国兵	财务总监	-	-
10	杨秋月	董事会秘书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杨奕祥为董事长、总经理杨海华之父，董事杨得花与杨海华为母子关系，尹雪敏与杨海华为夫妻关系，杨海燕与杨海华为兄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除在公司任职外，本人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杨海华	总经理、董事长	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杨奕祥	董事	台州市椒江椒北金属工艺品厂	执行董事、厂长
		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监事
杨得花	董事	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8、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南京科迪尔及其他客户、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前身嘉华纺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杨海华担任。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海华、杨奕祥、杨得花、杨海燕、尹雪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前身嘉华纺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杨奕祥担任。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素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霞霞、杨世普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素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因李素琴离职，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海丹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 2014 年 9 月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公司 2014 年 10 月职工监事的变化系原职工代表监事李素琴离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产生了新的职工代表监事，过程合法合规，原监事履行职务至新监事就任时止，不存在监事会

无效运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9月16日，公司前身嘉华纺织设总经理1人，由杨海华担任。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海华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15日，聘任崔国兵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秋月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14年10月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016800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2,282.59	7,583,136.15	6,830,21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8,005.50	956,033.00	9,088,095.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7,449.94	2,499,347.50	863,184.00
存货	7,105,319.74	4,465,337.85	2,980,34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63,057.77	15,503,854.50	19,761,840.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81,440.37	26,244,667.87	11,979,635.21
在建工程	172,469.55		281,629.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2.91	15,421.16	4,40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6,192.83	26,260,089.03	12,265,668.28
资产总计	48,829,250.60	41,763,943.53	32,027,509.1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7,000,000.00	11,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30,000.00	10,580,000.00	3,400,000.00
应付账款	4,510,901.63	4,716,320.25	2,576,425.84
预收款项	742,289.30	121,179.79	348,468.50
应付职工薪酬	532,978.16	516,595.42	
应交税费	-141,547.01	-717,326.53	104,610.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3,24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74,622.08	32,216,768.93	22,572,74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674,622.08	32,216,768.93	22,572,748.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90,000.00	9,090,000.00	9,09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717.46	45,717.46	36,476.01
未分配利润	1,018,911.06	411,457.14	328,284.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154,628.52	9,547,174.60	9,454,760.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829,250.60	41,763,943.53	32,027,509.10

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808,488.65	45,100,440.80	24,959,770.36
减：营业成本	29,819,350.60	41,879,698.26	22,775,00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08.50	45,100.44	110,253.18
销售费用	195,642.62	369,624.45	385,278.20
管理费用	1,234,309.24	1,174,788.35	706,650.52
财务费用	743,345.22	1,087,426.28	355,010.03
资产减值损失	-12,553.01	44,068.64	17,61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585.48	499,734.38	609,953.83
加：营业外收入	44,400.00	79,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47,23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985.48	532,403.38	609,953.83
减：所得税费用	212,531.56	439,988.91	245,19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453.92	92,414.47	364,760.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453.92	92,414.47	364,760.1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07,041.23	52,888,695.53	28,121,83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4,045.69	46,999,441.98	21,460,0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41,086.92	99,888,137.51	49,581,91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83,375.22	39,286,705.02	24,510,77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838.47	3,143,379.68	2,416,51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140.02	542,301.31	1,119,67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4,552.45	54,950,571.62	17,493,1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63,906.16	97,922,957.63	45,540,15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180.76	1,965,179.88	4,041,75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8,072.63	7,047,660.17	20,247,09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072.63	7,047,660.17	20,247,09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072.63	-7,047,660.17	-20,247,09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0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8,700,000.00	18,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18,700,000.00	26,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13,6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4,961.69	1,154,595.55	334,44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4,961.69	14,754,595.55	7,334,44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038.31	3,945,404.45	19,635,55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53.56	-1,137,075.84	3,430,21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136.16	3,430,21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282.60	2,293,136.16	3,430,212.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0,000.00				45,717.46		411,457.14	9,547,17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90,000.00				45,717.46		411,457.14	9,547,17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000,000.00						607,453.92	1,607,453.92
（一）净利润							607,453.92	607,453.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7,453.92	607,453.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90,000.00				45,717.46		1,018,911.06	11,154,628.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0,000.00				36,476.01		328,284.12	9,454,76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90,000.00				36,476.01		328,284.12	9,454,76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9,241.45		83,173.02	92,414.47
（一）净利润							92,414.47	92,414.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414.47	92,414.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241.45		-9,241.45	
1. 提取盈余公积					9,241.45		-9,241.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90,000.00				45,717.46		411,457.14	9,547,174.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						-	1,02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							1,02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0,000.00				36,476.01		328,284.12	8,434,760.13
（一）净利润							364,760.13	364,760.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4,760.13	364,760.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0,000.00							8,0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70,000.00							8,0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6,476.01		-36,47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76.01		-36,476.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90,000.00				36,476.01		328,284.12	9,454,760.1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除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

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3、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

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客户到公司自行提取货物，在客户缴纳货款并验收货物开具销售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发货到客户或经销商，在产品出库并经客户或经销商验收后，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客户自公司提取货物或发货至客户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所售货物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已经无法对存货实施有效控制，客户取得了货物的控制权和风险报酬权，公司已经将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给客户。

以南京科迪尔为例，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公司发货前由南京科迪尔或南京科迪尔指定的第三方验货，确认质量及货物的类型、数量，验货合格后发货并附带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表明具体产品型号及数量，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南京科迪尔签收并向公司付款。公司以南京科迪尔的验货通过及签收送货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

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

义务，且履行

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状况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8,829,250.60	41,763,943.53	32,027,509.10
股东权益（元）	11,154,628.52	9,547,174.60	9,454,76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1,154,628.52	9,547,174.60	9,454,760.13
（二）经营状况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808,488.65	45,100,440.80	24,959,770.36
净利润（元）	607,453.92	92,414.47	364,76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453.92	92,414.47	364,76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9,153.92	67,912.72	364,76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9,153.92	67,912.72	364,760.13
（三）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9.11	7.14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0.97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0.71	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1	0.04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5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5	1.04
（四）偿债能力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7.16	77.14	70.48
流动比率	0.50	0.48	0.88
速动比率	0.31	0.34	0.74
（五）营运能力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5.15	11.25	15.28
（六）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7,180.76	1,965,179.88	4,041,75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8,072.63	-7,047,660.17	-20,247,09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038.31	3,945,404.45	19,635,55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5,853.56	-1,137,075.84	3,430,21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2	0.44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

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其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1	795,585.48	499,734.38	609,953.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P)	607,453.92	92,414.47	364,760.13
非经常性损益	3	18,300.00	24,5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P)	589,153.92	67,912.72	364,760.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E)	11,154,628.52	9,547,174.60	9,454,760.1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	6=2 \div 5(P \div E)	5.45%	0.97%	3.8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I）	7=4 \div 5(P \div E)	5.28%	0.71%	3.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8（E ₀ ）	9,547,174.60	9,454,760.13	1,020,000.0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E _i)			8,070,00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0(E _i)			
报告期月份数	11(M ₀)	8	12.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M _i)			7.00

项 目	序号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1	795,585.48	499,734.38	609,953.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P)	607,453.92	92,414.47	364,760.13
非经常性损益	3	18,300.00	24,5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P)	589,153.92	67,912.72	364,760.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Mj)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4 (E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Mk)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6 = \frac{E_0 + P + 2 \times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16}$	9,850,901.56	9,500,967.37	5,909,88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7=2÷16	6.17%	0.97%	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18=4÷16	5.98%	0.71%	6.17%

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及商用地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纤地毯、海绵地毯，目前正积极拓展羊毛地毯业务领域。主要产品系列为小型地毯、地垫、浴室脚垫。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辅助材料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主要为慢回弹海绵、绒布、SBR 压纹、纱线、乳胶、麻线、麻纱、涤纶纱线等。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 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收入”。

公司成本的核算是先分规格对直接材料（主要是涤线与海绵）、人工与费用进行归集，生产完工后按照其相应产量与面积进行分摊。由于地毯生产周期较短，公司财务核算未计算在产品成本，月末车间未使用的原材料办理退库手续后，将各种产品每月发生的生产费用全部计入当月该种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地毯	32,808,488.65	29,819,350.60	45,100,440.80	41,879,698.26	24,959,770.36	22,775,008.60
合计	32,808,488.65	29,819,350.60	45,100,440.80	41,879,698.26	24,959,770.36	22,775,008.60

由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及制作工艺较为类似，故财务核算未进行分产品类别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进行产品出口，所有收入均在境内。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分别实现地毯销售收入24,959,770.36元、45,100,440.80元、32,808,488.65元。2013年度，地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0.69%，主要是2012年公司设立不久，业务尚处在拓展阶段，到2013年产能才逐渐释放，故2013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在2013年购置了国外大型的毛毯织机等整套设备，共计1,131余万元，2013年度设备和房产折旧较2012年增加，当年公司的财务费用也增长较快，致使营业利润下降18.07%。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地毯	32,808,488.65	29,819,350.60	45,100,440.80	41,879,698.26	24,959,770.36	22,775,008.60
合计	32,808,488.65	29,819,350.60	45,100,440.80	41,879,698.26	24,959,770.36	22,775,008.60

2、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130,734.04	80.92	35,932,253.88	85.80	19,941,720.97	87.56
直接人工	3,526,512.37	11.83	3,198,100.94	7.64	1,919,004.77	8.43
制造费用	2,162,104.19	7.25	2,749,343.44	6.56	914,282.86	4.01

合计	29,819,350.60	100.00	41,879,698.26	100.00	22,775,008.60	100.00
----	---------------	--------	---------------	--------	---------------	--------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占总营业成本的80%以上。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变化不大。由于2013年购置了一批机器设备，故2013年、2014年1-8月，制造费用较2012年的占比有所增长。

3、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3,280.85	4,510.04	2,495.98
主营业务成本（元）	2,981.94	4,187.97	2,277.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9.11%	7.14%	8.75%
销售量（平方米）	766,598.00	956,736.00	452,725.00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42.80	47.14	55.13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38.90	43.77	50.31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随着公司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及生产熟练度的提高，单位固定成本小幅下降且越来越趋于稳定。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地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8.75%、7.14%和9.11%。2013年，地毯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8.40%，在公司积极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基础上，公司2014年1-8月份毛利回升至9.11%，公司毛利基本保持稳定。

地毯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慢回弹海绵、绒布、SBR压纹、纱线、乳胶、麻线、麻纱、涤纶纱线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公司利用供应商供货渠道比较稳定的优势，通过积极询价，能够获取及时的价格信息，并根据订货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在原材料价格低位进行合理采购，较好地控制了原料成本；同时，公司对生产过程进行规范管理，效果比较明显，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地毯产品毛利率略有增长。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2,808,488.65	45,100,440.80	80.69	24,959,770.36

营业成本	29,819,350.60	41,688,965.17	82.05	22,899,648.60
营业利润	795,585.48	499,734.38	-18.07	609,953.83
利润总额	819,985.48	532,403.38	-12.71	609,953.83
净利润	607,453.92	92,414.47	-74.66	364,760.13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45,100,440.80 元，比 2012 年度增加 80.69%，主要是 2012 年公司设立不久，业务尚处在拓展阶段，到 2013 年产能才逐渐释放。2013 年 3 月，公司购置一整套地毯织机、烘干机及剪毛机，价值 1131 万元，根据浙江省科技咨询中心出具的《临海市嘉华纺织有限公司引入国外年产 890 万米高档地毯生产线可行性报告》，新增产能是 890 万米，新增收入 8,000 万人民币。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依据应纳增值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计费标准和总计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46.72
教育费附加			42,646.70
水利建设基金	32,808.50	45,100.44	24,959.76
合 计	32,808.50	45,100.44	110,253.18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5,642.62	0.60	369,624.45	0.82	385,278.20	1.54
管理费用	1,234,309.24	3.76	1,174,788.35	2.60	706,650.52	2.83
财务费用	743,345.22	2.27	1,087,426.28	2.41	355,010.03	1.42
合计	2,173,297.08	6.62	2,631,839.08	5.84	1,446,938.75	5.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稳定，2013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184,900.33 元，增幅 45.02%，主要因为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杂费	98,523.70	292,848.59	307,982.45
展览费	53,980.00	50,756.00	62,295.00
其他	9,839.62	26,019.86	14,182.00
快递费	33,299.30		818.75
合 计	195,642.62	369,624.45	385,278.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展览费、快递费等。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减少15,653.75元，减幅4.24%，2013年和2012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82%和1.54%，占比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社保费用	333,505.54	453,494.76	493,450.01
业务招待费	75,351.88	149,343.31	1,822.10
税费	215,914.06	218,748.85	12,016.17
办公费	240,476.47	91,793.69	25,572.79
差旅费	147,986.20	96,695.40	54,532.78
保险费	54,835.63	46,712.45	4,450.00
折旧摊销	113,739.90	13,636.74	1,104.39
咨询费	13,754.76		57,552.01
其他	38,744.80	104,363.15	56,150.27
合计	1,234,309.24	1,174,788.35	706,650.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社保费用、业务招待费、税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折旧摊销、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咨询费等。2013年度发生数为 1,174,788.35元，比2012年增加66.25%，主要是招待费和税费增加。2013年和2012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0%和2.83%，占比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834,961.69	1,154,595.55	334,449.34
减：利息收入	101,989.17	76,609.22	12,002.17
汇兑损益			
其他	10,372.70	9,439.95	32,562.86
合计	743,345.22	1,087,426.28	355,010.03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087,426.28 元，比 2012 年增加 206.31%，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2,553.01	44,068.64	17,616.00
合计	-12,553.01	44,068.64	17,616.00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九）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	79,900.00	
其他	14,400.00		
合计	44,400.00	79,9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奖励	30,000.00	79,900.00	

合 计	30,000.00	79,900.00	
-----	-----------	-----------	--

2013年度的政府补助，系根据中共临海市委、临海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9月21日下发的《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意见》，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于2013年11月29日向公司拨发7.99万元的政府补助。

2014年1-8月的政府补助，系根据中共临海市杜桥镇委于2014年2月12日下发的杜镇委【2014】11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及技改投入、科技创新、创著名商标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杜桥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18日向公司拨付3万元的政府补助。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滞纳金和罚款支出		47,231.00	
捐赠支出	20,000.00		
其他			
合 计	20,000.00	47,231.00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9,393.31	451,006.07	249,597.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38.25	-11,017.16	-4,404.00
合 计	212,531.56	439,988.91	245,19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3年度发生数为 542,301.31元，比2012年度减少51.57%，主要是2013年采购设备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未缴纳增值税。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79,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0.00	-47,23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4,400.00	32,669.00	
所得税影响额	6,100.00	8,16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8,300.00	24,501.75	

（十二）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282,282.59	19.01%	7,583,136.15	18.16%	6,830,214.92	21.3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8,005.50	0.14%	956,033.00	2.29%	9,088,095.99	28.38%
其他应收款	2,407,449.94	4.93%	2,499,347.50	5.98%	863,184.00	2.70%
存货	7,105,319.74	14.55%	4,465,337.85	10.69%	2,980,345.91	9.3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63,057.77	38.63%	15,503,854.50	37.12%	19,761,840.82	61.70%
固定资产	29,781,440.37	60.99%	26,244,667.87	62.84%	11,979,635.21	37.40%
在建工程	172,469.55	0.35%		0.00%	281,629.07	0.88%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2.91	0.03%	15,421.16	0.04%	4,404.0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6,192.83	61.37%	26,260,089.03	62.88%	12,265,668.28	38.30%
资产合计	48,829,250.60	100.00%	41,763,943.53	100.00%	32,027,50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027,509.10元、41,763,943.53元、48,829,250.60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24,517.92	17,753.72	16,333.97
银行存款	2,092,764.67	2,275,382.43	3,413,878.03
其他货币资金	7,065,000.00	5,290,000.00	3,400,002.92
合计	9,282,282.59	7,583,136.15	6,830,214.9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二）应收账款

公司通过各类展会向境内外客户推销产品，与国内客户（包括进出口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再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要求提货时或货物运至对方指定

地点支付全部货款，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账款。

(三)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005.50	100.00	956,033.00	100.00	9,088,095.99	100.00
1-2年						
合计	68,005.50	100.00	956,033.00	100.00	9,088,095.99	100.00

预付账款 2014 年 8 月末数为 68,005.50 元，比 2013 年末数减少 92.89%，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8 月末购买的存货入库结算增加；应收账款 2013 年末数为 956,033.00 元，比 2012 年末数减少 89.48%，主要是由于 2012 年预付的设备款 2013 年验收结算。

截至 2014 年 8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淄博双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未收货
无锡市灵顺染整机械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未收货
海宁顺达经编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未收货
合计		68,000.00		

截至 2013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安丰纺织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885,000.00	1年以内	未收货
浙江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9,513.00	1年以内	未收货
合计		954,513.00		

截至 201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英国塞勒斯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813,999.64	1年以内	未收货
台州市金维达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未收货

金坛市和梦海绵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79,880.90	1年以内	未收货
台州市强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未收货
江阴市华方新技术科研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未收货
合计		8,533,880.54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80,800.00元、2,561,032.14元和2,456,581.57元,具体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6,581.57	49,131.63	2,561,032.14	61,684.64	880,800.00	17,616.00
合计	2,456,581.57	49,131.63	2,561,032.14	61,684.64	880,800.00	17,616.00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6,581.57	100.00	2,430,232.14	94.89	880,800.00	100.00
1至2年			130,800.00	5.11		
合计	2,456,581.57	100.00	2,561,032.14	100.00	880,8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2013年末数为2,499,347.50元,比2012年末数增加189.55%,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

截至2014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6,581.57	1年以内	87.79
台州市博宇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21
合计		2,561,032.14		100.00

截至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18,671.26	1年以内	94.44
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00.00	1年以内	5.11
合计		2,549,471.26		99.55

截至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工程施工队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85.15
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00.00	1年以内	14.85
合计		880,800.00		100.00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06,280.75	6,406,280.75	4,465,337.85	4,465,337.85	2,980,345.91	2,980,345.91
库存商品	699,038.99	699,038.99				
合计	7,105,319.74	7,105,319.74	4,465,337.85	4,465,337.85	2,980,345.91	2,980,345.9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是主要构成。存货 2014 年 8 月末数为 7,105,319.74 元，比 2013 年末数增加 59.12%，主要是由于为销售准备的原材料增加所致；2013 年末数为 4,465,337.85 元，比 2012 年末数增加 49.83%，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销售比 2012 年增加 80.69%，存货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	35	2.71
机械设备	5	5-1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4-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31.67-19.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12,824.87	27,294,752.24	12,151,463.36
房屋及建筑物	14,119,583.01	14,119,583.01	11,911,743.34
机械设备	16,005,299.78	13,119,068.18	225,775.57
运输设备	1,48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942.08	56,101.05	13,944.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1,384.50	1,050,084.37	171,828.15
房屋及建筑物	740,475.34	484,978.14	161,659.38
机械设备	1,098,509.21	556,265.45	9,506.40
运输设备	73,30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90.80	8,840.78	662.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81,440.37	26,244,667.87	11,979,635.21
房屋及建筑物	13,379,107.67	13,634,604.87	11,750,083.96
机械设备	14,906,790.57	12,562,802.73	216,269.17
运输设备	1,406,69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851.28	47,260.27	13,282.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81,440.37	26,244,667.87	11,979,635.21
房屋及建筑物	13,379,107.67	13,634,604.87	11,750,083.96
机械设备	14,906,790.57	12,562,802.73	216,269.17
运输设备	1,406,69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851.28	47,260.27	13,282.08

注：2012 年度计提 171,828.15 元，2013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878,256.22 元，2014 年 1-8 月计提 881,220.13 元。

固定资产 2013 年末数为 26,244,667.87 元，比 2012 年末数增加 119.08%，主要是由于购买的设备增加所致。

公司期末将账面价值为 13,379,107.67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抵押给债权银行。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车棚	172,469.55		172,469.55			
车间电力安装项目				281,629.07		281,629.07
合计	172,469.55		172,469.55	281,629.07		281,629.07

注:2013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借款费用无资本化利息情况；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公司无无形资产。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282.91	49,131.63	15,421.16	61,684.64	4,404.00	17,616.00
合计	12,282.91	49,131.63	15,421.16	61,684.64	4,404.00	17,616.00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49,131.63	61,684.64	17,616.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47.78%	17,000,000.00	52.77%	11,900,000.00	52.72%
应付票据	14,030,000.00	37.24%	10,580,000.00	32.84%	3,400,000.00	15.06%
应付账款	4,510,901.63	11.97%	4,716,320.25	14.64%	2,576,425.84	11.41%
预收款项	742,289.30	1.97%	121,179.79	0.38%	348,468.50	1.54%
应付职工薪酬	532,978.16	1.41%	516,595.42	1.60%		
应交税费	-141,547.01	-0.38%	-717,326.53	-2.23%	104,610.63	0.46%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674,622.08	100.00%	32,216,768.93	100.00%	22,572,748.9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7,674,622.08	100.00%	32,216,768.93	100.00%	22,572,74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2,572,748.97元、32,216,768.93元和37,674,622.08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7,000,000.00	11,9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7,000,000.00	11,900,000.00

短期借款2013年末数为17,000,000.00元，比2012年末数增加42.86%，主要是2013年业务规模扩大增加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4,030,000.00	10,580,000.00	3,400,000.00
合计	14,030,000.00	10,580,000.00	3,400,000.00

应付票据 2014 年 8 月末数为 14,030,000.00 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32.61%,主要是 2014 年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增加;应付票据 2013 年末数为 10,580,000.00 元,比 2012 年末数增加 211.18%,主要是由于采购规模扩大用票据结算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市双兴纺织品有限公司、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票据性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出票单位均为公司自身,不存在前手背书人,公司应付票据期限一般为六个月。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10,901.63	4,716,320.25	2,576,425.84
1-2 年			
合 计	4,510,901.63	4,716,320.25	2,576,425.84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数为 4,716,320.25 元,比 2012 年末数增加 83.16%,主要是因销售和采购规模扩大,购买材料欠付的供应商款项增加。

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922,423.96	1 年以内	20.45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48,243.00	1 年以内	14.37
杭州庞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36,490.80	1 年以内	7.46
昆山市禾康包装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6.21
浙江盈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27,950.61	1 年以内	5.05
合 计		2,415,108.37		53.54

截至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79,743.79	1 年以内	10.17
广州坚红化工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450,316.00	1 年以内	9.55
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39,464.18	1 年以内	9.32
金坛市奥威特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93,079.14	1 年以内	8.33
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36
合 计		2,062,603.11		43.73

截至 201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04,018.52	1 年以内	27.33
常州艾威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36,074.90	1 年以内	20.81
杭州鸿鹭地毯纱线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14,703.07	1 年以内	19.98
绍兴县隆华纺织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21,870.16	1 年以内	16.37
昆山市嘉顺服饰辅料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142,597.23	1 年以内	5.53
合 计		2,319,263.88		90.02

(四)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2,289.30	121,179.79	348,468.50
1 年以上			
合 计	742,289.30	121,179.79	348,468.5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收账款 2014 年 8 月末数为 742,289.30 元，比 2013 年末数增加 512.55%，主要是 2014 年 8 月末预收客户货款未发货增加；预收账款 2013 年末数为 121,179.79 元，

比 2012 年末数减少 65.23%，主要是因预收款项发货结算收入。

截至 2014 年 8 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42,289.3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42,289.3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21,179.7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21,179.79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科迪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57,197.50	1 年以内	45.11
山东中艺抽纱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91,271.00	1 年以内	54.89
合计		348,468.50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8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8.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584.52	2,150,548.89	2,139,607.79	522,525.62
职工福利费		4,504.00	4,504.00	
社会保险费	5,010.90	37,168.32	31,726.68	10,452.54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686.37		58,749.60
合计	516,595.42	2,192,221.21	2,175,838.47	532,978.16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9,100.94	3,117,516.42	511,584.52
职工福利费		8,219.00	8,219.00	
社会保险费		22,655.16	17,644.26	5,01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70.10	9,644.61	2,525.4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38.65	1,217.44	521.21
失业保险费		922.86	662.34	260.52
工伤保险费		6,954.30	5,511.14	1,443.16
生育保险费		869.25	608.73	260.5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659,975.10	3,143,379.68	516,595.42

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2,454.78	2,412,454.78	
职工福利费		2,061.00	2,061.0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2,000.00	
合计		2,416,515.78	2,416,51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15,091.09	-847,414.56	37,577.62
所得税	69,445.10	122,233.91	61,41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8.88

教育附加费			1,878.88
水利基金	3,099.96	4,927.76	1,857.42
印花税	999.02	2,926.36	
合 计	-141,547.01	-717,326.53	104,610.63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4,243,672.64
1-2 年			
合计			4,243,672.64

2012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43,000.00	1 年以内	99.99
上海希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	1 年以内	0.01
合 计		4,243,244.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2014 年数为 0.00 元，主要是 2013 年全部偿还了关联方款项。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股 本	10,090,000.00	9,090,000.00	9,09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5,717.46	45,717.46	36,476.01
未分配利润	1,018,911.06	411,457.14	328,284.12
股东权益合计	11,154,628.52	9,547,174.60	9,454,760.13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1）2014年1-8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持股比例
杨海华	5,454,000.00	500,000.00		5,954,000.00	59.01
杨奕祥	3,636,000.00	500,000.00		4,136,000.00	40.99
合计	9,090,000.00	1,000,000.00		10,090,000.00	100.00

（2）2013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持股比例
杨海华	5,454,000.00			5,454,000.00	60.00
杨奕祥	3,636,000.00			3,636,000.00	40.00
合计	9,090,000.00			9,090,000.00	100.00

（3）2012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持股比例
杨奕祥	306,000.00	5,148,000.00		5,454,000.00	60.00
杨海华	306,000.00	3,330,000.00		3,636,000.00	40.00
台州市嘉华地毯织造有限公司	408,000.00		408,000.00		
合计	1,020,000.00	8,478,000.00	408,000.00	9,090,000.00	100.00

台州市嘉华地毯织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系由杨奕祥、杨海华 2010 年 9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 万元，目前股权情况为杨得花出资 102 万，杨奕祥出资 100 万。

（二）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45,717.46	36,476.01	36,476.01

本年增加	-	9,241.45	36,476.01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45,717.46	45,717.46	-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11,457.14	328,284.1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1,457.14	328,284.1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453.92	92,414.47	364,760.1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41.45	36,476.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8,911.06	411,457.14	328,284.1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杨奕祥、杨海华父子	实际控制人	100.00	100.00	杨奕祥、杨海华父子

2、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杨海华家族控制的公司	74413284-X
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6235767-7

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9166634-8
台州市椒江椒北金属工艺品厂	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4825284-5

注：2014年12月17日，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杨海华与宝威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海华将其持有的标普国际80%的股权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即作价80万元转让给宝威纺织；同日，标普国际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另一股东马菊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作书面表示。2015年1月13日，标普国际就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正案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备案。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交易

a.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836,922.27	2.55	179,810.62	0.40

b. 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关联担保人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	2014.3.14至2016.3.13	杨海华、杨奕祥
本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临海路桥支行	300.00	2014.8.19至2015.8.18	杨海华、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除杨海华、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临海路桥支行的300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扬圣金、徐利谷及台州市博宇婴儿用品有限公司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外，公司购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标普国际股权的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拓宽销售渠道，2014年12月17日，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杨海华与宝威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海华将其持有的标普国际80%的股权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即作价80万元转让给宝威纺织；同日，标普国际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另一股东马菊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作书面表示。2015年1月13日，标普国际就股权变

更及章程修正案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备案。

2) 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分类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与对方签订合同并按照市场销售给对方，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将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按经常性交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标普的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公司购买关联公司股权的行为，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	2,156,581.57	2,418,671.26	
其他应付款			
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4,243,000.00

关联方台州市华舜窗帘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 2,156,581.57 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偿还给公司。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向关联方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占同期收入的比例为 2.55%、0.40%，销售价格是按照市场价确定。由于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运营在上海，在人才招聘、商品报关出口方面更具便利性，为了提供公司的运营效率，通过关联方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从实际控制人杨海华手中受让了其所持的标普国际 80% 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对应的注册资本，即 80 万元。由标普国际引发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不会发生。

6、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事宜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即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规

范，并且在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公司股东就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现金流量分析

1、2013 年与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88,695.53	28,121,831.39	8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99,441.98	21,460,081.80	11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88,137.51	49,581,913.19	10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86,705.02	24,510,774.47	6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3,379.68	2,416,515.78	3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301.31	1,119,675.45	-5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0,571.62	17,493,194.08	21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22,957.63	45,540,159.78	1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179.88	4,041,753.41	-51.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88.07%。主要原因是2013年营业收入和回款大幅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119.0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采购业务规模扩大，资金紧张时与其他单位的暂借往来款项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60.28%。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2013年比2012年增长83.88%，带动采购支出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214.1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采购业务规模扩大，资金紧张时与其他单位的暂借往来款项增加。

2、2014 年 1-8 月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07,04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4,04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41,08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83,37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83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14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4,5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63,9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180.76

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收入采购业务规模扩大,在偿还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等资金紧张时与其他单位的暂借往来款项增加。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607,453.92	92,414.47	364,76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180.76	1,965,179.88	4,041,753.41
差额	-2,569,726.84	-1,872,765.41	-3,676,993.28

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2012年收到关联方暂借给公司 4,243,244.00元,因此差异较大。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的差异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收款及时无欠款,而公司采购欠付供应商款项存在账期。

2014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的差异大,主要原因公司应收账款收款及时无欠款,而公司采购欠付供应商款项存在账期。

4、现金流量表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808,488.65	45,100,440.80	24,959,770.36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621,109.51	-227,288.71	348,468.50
销项税	5,577,443.07	8,015,543.44	2,813,592.53
合计	39,007,041.23	52,888,695.53	28,121,831.3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9,819,350.60	41,879,698.26	22,775,008.60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205,418.62	-2,139,894.41	2,576,425.84
预付款项余额变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原值余额变动	2,639,981.89	1,484,991.94	2,980,345.91
进项税	4,920,785.79	8,514,489.33	3,390,227.00
减：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中的工资、折旧及摊销等金额	4,202,161.68	10,452,580.10	7,211,232.88
合计	33,383,375.22	39,286,705.02	24,510,774.47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101,989.17	76,609.22	12,002.17
往来款等其他款项	55,232,056.52	46,922,832.76	21,448,079.63
合计	55,334,045.69	46,999,441.98	21,460,081.80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不含薪酬、税金、折旧、摊销等）	439,326.74	196,059.41	102,836.25
付现销售费用（不含薪酬、税金、折旧、摊销等）	195,642.62	369,624.45	185,278.20
支付往来款	54,469,583.09	54,384,887.76	17,205,079.63
合计	55,104,552.45	54,950,571.62	17,493,194.08

(5) 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8,700,000.00	18,900,000.00
长短期借款贷方收到的借款	18,000,000.00	18,700,000.00	18,900,000.00
差异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13,600,000.00	7,000,000.00
长短期借款借方偿还的借款	17,000,000.00	13,600,000.00	7,000,000.00
差异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4,961.69	1,154,595.55	334,449.3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金额	834,961.69	1,154,595.55	334,449.34
差异			

(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固定资产增加支付的现金	4,418,072.63	7,047,660.17	12,151,463.36
预付账款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8,095,628.70
合计	4,418,072.63	7,047,660.17	20,247,092.0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8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8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拓宽销售渠道，2014年12月17日，标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杨海华与宝威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海华将其持有的标普国际80%的股权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即作价80万元转让给宝威纺织；同日，标普国际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另一股东马菊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作书面表示。2015年1月13日，标普国际就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正案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标普国际成为宝威纺织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 方式
1	宝威纺织	80	80%	80	80%	货币
2	马菊	20	20%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因本次收购标普国际股权所涉标的额较小，未达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需要经过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所以此次收购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控股股东、总经理杨海华决定收购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4年7月改制资产评估

2014年7月10日，国众联就嘉华纺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嘉华纺织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387号《临海市嘉华纺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临海市嘉华纺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4,407.82万元，评估值4,906.67万元，评估增值498.85万元，增值率11.32%。负债总额账面价值3,328.69万元，评估值3,328.69万元，评估值于账面价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097.13万元，评估值1,557.98万元，评估增值498.85万元，增值率46.2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红。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

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海绵和纱线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一直在 90%以上。虽然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该等措施仍然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我国地毯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受益于地毯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地毯行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发展形势都十分看好。近年我国地毯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由于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我国地毯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多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手段，但仍不能保证可以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形势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家用及商用地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进出口公司出口，占到营业收入总额 90%以上。如果国际贸易形势有所改变，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人员组成，分别为杨海华、杨奕祥、杨得花、杨海燕和尹雪敏，其中杨海华为董事长，杨奕祥为杨海华之父，董事杨得花与杨海华为母子关系，尹雪敏与杨海华为夫妻关系，杨海燕与杨海华为兄妹关系。5 名董事会成员均为家族成员，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可以消除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引进德国及国内先进大型织机，分别引进阿克明斯特、威尔顿大型织机，其工艺水平及操作规范较为复杂，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海绵、纱线等易燃物品，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规范并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仍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59.00%的股份，其父杨奕祥持有公司 41.0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奕祥、杨海华父子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科迪尔的销售占总销售收入的 90%左右，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虽然公司与最终客户之间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但依然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由于公司运营时间不长，且利润积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8%、77.14%、77.1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偿债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这些风险管理措施：

- 1) 制定财务计划，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制定筹投资活动时间安排；
- 2) 在积极拓展客户的同时，关注客户付款能力及账期，避免账期过长增加应收账款；
- 3) 在保持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的基础上，拓展多样化的筹资渠道，和多个银行及建立合作关系；
- 4) 杜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运营；

5) 根据后续订单情况, 制定合理的库存计划, 按照订单组织生产, 避免采购原材料对于资金的过多占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杨海华 杨海华

杨奕祥 杨奕祥

杨得花 杨得花

杨海燕 杨海燕

尹雪敏 尹雪敏

全体监事：

杨世普 杨世普

陈霞霞 陈霞霞

罗海丹 罗海丹

高级管理人员：

杨海华 杨海华

崔国兵 崔国兵

杨秋月 杨秋月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海华

2015年2月13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三、律师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范常青


张开彦


王志旺

项目组负责人：


范常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5年2月13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兴武



赵海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1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崔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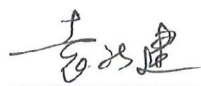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高巍



王成磊



袁新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5年2月13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